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志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亮 好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陳 惠 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理 人 張 莉 宜

09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清 算 事 件 (114 年 度 消 債 補 字 第 659
10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 裁 定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內，臺 灣 臺 東 地 方 法 院 114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5
13 232 號 強 制 執 行 事 件，對 於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所 有 如 附 表 所 示 不 動
14 產 之 查 封 登 記 程 序 應 予 繼 續，其 餘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應 予 停 止。但 對
15 該 財 產 有 擔 保 或 有 優 先 權 之 債 權 人，不 在 此 限。

16 理 由

17 一、按 法 院 就 更 生 或 清 算 之 聲 請 為 裁 定 前，得 因 利 害 關 係 人 之 聲
18 請 或 依 職 權，以 裁 定 為 下 列 保 全 處 分：(一)債 務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19 處 分；(二)債 務 人 履 行 債 務 及 債 權 人 對 於 債 務 人 行 使 債 權 之 限
20 制；(三)對 於 債 務 人 財 產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之 停 止；(四)受 益 人 或 轉
21 得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處 分；(五)其 他 必 要 之 保 全 處 分，消 費 者 債 務
22 清 理 條 例 (下 稱 消 債 條 例) 第 19 條 第 1 項 定 有 明 文。又 前 項
23 保 全 處 分，除 法 院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或 清 算 程 序 外，其 期 間 不 得
24 逾 60 日，復 為 同 條 第 2 項 前 段 所 明 定。

25 二、聲 請 意 旨 略 以：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下 稱 聲 請 人) 已 向 本 院 聲
26 請 清 算，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前 向 臺 灣
27 臺 東 地 方 法 院 (下 稱 臺 東 地 院) 聲 請 強 制 執 行 聲 請 人 所 有 如
28 附 表 所 示 不 動 產。本 件 已 聲 請 清 算，若 任 由 相 對 人 繼 續 執 行
29 聲 請 人 之 財 產，將 導 致 聲 請 人 責 任 財 產 減 少，不 僅 使 清 算 程
30 序 難 以 順 利 進 行，更 將 造 成 少 數 債 權 人 優 先 受 償，損 及 全 體
31 債 權 人 公 平 分 配 之 權 益。為 防 杜 聲 請 人 財 產 減 少，並 維 持 債

01 權人間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就上開
02 強制執行事件，除查封程序外之其餘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停
03 止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59號
06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臺東地院聲
07 請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經臺東地院以
08 114年度司執字第523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9 件）受理，並已定於民國115年2月3日上午10時10分赴現場
10 測量等情，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
11 可考。

12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拍賣聲請人
13 所有不動產之分配價金，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
14 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
15 之公平受償，對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即有予以保
16 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至若對附表所示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
18 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則不在此限。而系爭執
19 行事件所為查封登記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
20 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
21 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
22 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消債條例第19
24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5 間，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江文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陳玉珮

03 附表：

04

臺東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32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W	臺東縣○○市○ ○段00000○000 000地號 ----- 臺東市○○路00 0號	3層樓 鋼筋混 義土 造、住 商用	合計:0.0		全部
	備考	增建4層鐵架鐵皮住宅及後方1-3層住宅				